

##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  
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子毅先生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74,976,9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82%，其中：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373,193,6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64%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783,3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0,093,3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3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783,3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8%。

## 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(一)《关于调整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73,945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%；  
反对 1,03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%；弃权 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62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89.79%；反对 1,03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10.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二)《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南靖漳发碧水源环境有限公司提  
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373,736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%；  
反对 1,24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%；弃权 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5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87.71%；反对 1,24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12.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三)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373,945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%；  
反对 1,03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%；弃权 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62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89.79%；反对 1,03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10.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373,736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%；反对 1,24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5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1%；反对 1,24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5.01 选举吴子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75,454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13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570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.73%。

5.02 选举林阿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73,80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18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%。

5.03 选举杨智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73,801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1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%。

#### 5.04 选举林惠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73,812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29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7%。

### （六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6.01 选举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373,801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18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%。

#### 6.02 选举庄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373,80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18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%。

#### 6.03 选举木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373,811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2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6%。

(七)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7.01 选举韩金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373,811,87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,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8,928,2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6%。

7.02 选举张广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373,802,87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,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8,919,2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7%。

7.03 选举李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373,800,87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,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8,917,2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5%。

以上议案一至议案三的具体内容见于 10 月 13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;议案四至议案七的具体内容见于 11 月 23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詹俊忠、林楸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